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編寫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果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農業部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，提出 113 年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.33%，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 2 類，112 年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 6.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以下以 MtCO₂e 表示)，其中燃料燃燒為 3.169 MtCO₂e；非燃料燃燒為 3.331 MtCO₂e。112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占比，燃料燃燒(用電)25.04 % 為最大占比，其次為燃料燃燒(用油) 23.7%，其餘依序為農業土壤占 18.07%、畜禽糞尿管理占 14.61%、畜禽腸胃發酵占 9.89%、水稻種植占 8.34%、尿素施用占 0.31%、作物殘體燃燒占 0.03%。

農業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期間辦理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、稻殼(粗糠)取代燃油節能減碳措施、大糧倉計畫、推廣生物性資源物、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、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、漁船筏收購計畫、獎勵休漁計畫、節能水車計畫、造林、加強森林經營等 12 項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。

農業部門維持國人糧食供應無虞前提下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透過收購淘汰老舊漁船筏、獎勵非捕撈季節休漁、汰換 能水車及粗糠爐取代燃油型稻穀烘乾設備，減少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；推動合理化使用農藥及肥料、推廣轉作雜糧作物、畜 禽糞尿所產生的沼氣再利用，減少非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。農業部門具有自然碳匯之碳移除能力，爰同步積極推動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，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。

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，推動農漁畜冷鏈產銷調節，積極穩定國內蔬果供應、農業生產自動化、增設強固型溫室設施及冷鏈物流冷藏(凍)設備等，以提升農業韌性，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113

年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3.274GW，協助降低國家電力排放係數，具有跨部門之貢獻，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，農 漁 畜各產業持續推動低碳農業，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